2020/10/14 文书全文

张俊强与邢台市公安局桥东分局公安行政管理:其他(公安)一审行政 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7-01 浏览: 17次



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20) 冀0582行初8号

原告张俊强,男,汉族,1982年2月20日生,群众,初中文化,住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

被告邢台市公安局桥东分局,住所地邢台市桥东区泉南东大街与平安路交叉口东500米路南。

负责人刘军海,该分局局长。

行政机关负责人石建伟, 该分局纪检书记。

委托代理人李哲, 该分局法制大队民警。

委托代理人田宁, 该分局新华南路派出所民警。

原告张俊强诉被告邢台市公安局桥东分局行政撤销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张俊强,被告邢台市公安局桥东分局的行政机关负责人石建伟及其委托代理人李哲、田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俊强诉称,2019年7月7日,因原告在邢台123网站论坛中发表不当言论,被桥东分局认定原告发表精日言论,诋毁爱国群众,遂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事实上,原告主观上并无精日的思想,只是针对当时帖子所说的事实问题进行争论,叙述客观存在的事实而已。另外对诋毁爱国群众的事实认定也不准确,当时原告是因为对方挑衅在先,出于情绪激动,使用了不文明用语。但这个事情的本质是双方互相争论中言辞不当引起的,这是一个双方行为,并不是原告自己一个人的错。对方虽然发了一个爱国的文章,但是也应该实事求是,而不是哗众取宠。因此原告所做的仅仅只是和群众争论事实不同的部分,主观上不存在精日思想,客观上也没有诋毁爱国群众的行为。原告认为,根据宪法相关规定,公民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在此次事件当中,只是针对一篇文章和陌生人发表不同见解的争论言论而已,原告根本不存在寻衅滋事的行为。不触犯《中国治安

2020/10/14 文书全文

管理处罚法》第26条的相关规定。原告依法提起行政诉讼,恳请贵院依法查明事实,依法撤销被告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的邢东公(华)行罚决字(2019)03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邢台市公安局桥东分局辩称,一、2019年7月9日新华南路派出所接邢台 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交办案件: 2019年7月7日13时许, 张俊强在家中用号 码为150××××3140的手机在邢台123网站论坛中发表"精日"言论, 诋毁爱国 群众。我局安排民警与张俊强见面,张俊强称是其与邢台123论坛上一网民发生争 吵中发表的言论。2019年7月16日10时许张俊强到派出所接受调查,张俊强对其发 表精日言论一事含糊其词并称以自己当时在网上的留言为准。二、张俊强要求撤 销邢东公(华)行罚决字【2019】0326号行政决定书的理由不成立。通过邢台市 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提供的论坛截图,可以看到张俊强对发表爱国言论的网 民进行嘲讽,或者直接对爱国网民进行辱骂,并直接诋毁中国水稻专家袁隆平。 张俊强观点偏激,用词粗鲁。其行为严重损害广大网民的爱国热情,扰乱社会秩 序。本案中张俊强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我局依法对其进行了处罚。综上所述,邢东公 (华)行罚决字【2019】0326号行政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 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请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提交的证据及证 据指向如下:证据一为卷宗一套,共18页。证明原告在7月7日发表精日言论的事 实,对爱国网民讲行辱骂,诋毁专家袁隆平,涉嫌寻衅滋事。我局适用法律正 确,程序合法,证据充分;证据二为被告对原告询问时的视频资料、原告在网上 发言的视频资料。1、原告在网上发言的视频资料,所有下方有150××××3140 的发言都是原告的发言,证明原告在网上对爱国的群众进行辱骂和讽刺,并且诋 毁水稻专家袁隆平。2、防空警报的视频,证明7月7日群众在听到防空警报后的反 应,是网上帖子的一部分,是网友发帖发到网上,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又进行评 论,原告也进行了评论。3、对原告的询问录像,证明对原告发表精日言论的确 认。

各方当事人当庭对他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了质证,本院依 法作出认证。

经审理查明,2019年7月7日13时许,原告使用号码为150××××3140的手机 在邢台123网站论坛中发表言论的过程中使用了一些辱骂性词语。被告认定原告发 表"精日"言论,诋毁爱国群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 2020/10/14 文书全文

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作出邢东公(华)行罚决字【2019】03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行政拘留五日,并已执行完毕。

本院认为,原告在网络上发表言论的过程中使用了一些辱骂性词语,诋毁他人,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被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法作出邢东公(华)行罚决字【2019】0326号行政决定书,对其进行了处罚,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应予维持。原告的诉讼请求法律依据不足,对其诉讼请求,应予驳回。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张俊强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张俊强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付待国人民陪审员 左春晓人民陪审员 王江云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张元贵 书记员付澄